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鈺珊

代 理 人 謝錫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99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
0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02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03 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
0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0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0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07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8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
10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9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月21日
11 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
12 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
13 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法 官 江文玉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黃筠婷